

## 零售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### 「專門產品知識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陳列食品
編號	105706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陳列及銷售食品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需在督導下，將機構的食品，以美觀、吸引的方式在店舖內陳列，以吸引顧客的注意，引發他們的消費意慾。
級別	2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<b>表現要求</b></p> <p>1. 陳列食品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瞭解機構所經營的食品類別，包括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食品種類，如：肉類、魚類、蔬菜類、即食食品等</li> <li>• 各類食品的詳細分項，如：豬、牛、雞、鴨等肉類</li> <li>• 各類食品的安全食用期限及指引，如：必須徹底煮熟</li> <li>• 不同食品的定價及價格變動指引，如：隨陳列時間而降價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瞭解將食品完好地陳列／上架的要素及需注意事項，包括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機構所經營食品的清單，及揀選上架陳列的準則</li> <li>• 機構食品陳列室／架的位置、可用面積及配套設備等</li> <li>• 不同食品在陳列時的特別要求，如：必需冷藏</li> <li>• 相關食品的賣點，及與當前推銷主題的關係</li> <li>• 食品存貨的流通及補充情況</li> <li>• 陳列食品的位置，及放置標籤等的安排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掌握陳列及推銷食品的技巧，包括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顧客購買食品的心態及行為</li> <li>• 不同食品對不同顧客（如婦女或兒童）的吸引力</li> <li>• 促銷食品的手法，如：提供試食、介紹烹調技巧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瞭解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對食品監管的法例及指引，例如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商品說明條例，如：製造的成份</li> <li>• 食物安全條例，如：生產或來源地證明、食用期限等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p>2. 在督導下，陳列食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準備需要陳列／上架的食品項目，包括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按上級指示，集齊食品，並揀選最美觀吸引的樣本</li> <li>• 集齊相關食品所需的工具、器皿及裝備等</li> <li>• 確定個別陳列食品的需要，如冷藏設備</li> <li>• 處理個別陳列食品，如先將食品切片、解凍、加熱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將食品陳列上架以作推銷，包括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按需要將食品包裝妥當或上碟作陳列</li> <li>• 將食品安放在指定的陳列或儲藏位置</li> <li>• 確保食品的新鮮程度適合陳列之用</li> <li>• 確保食物安全，如將生和熟的食品分隔，以防交叉感染</li> <li>• 確保整體食品陳列能在多樣化及吸引力等方面達致平衡</li> <li>• 按時補充及更換所陳列的食品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妥善展示食品的名稱及價格，包括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確保名稱及價格牌均展示在正確及當眼位置</li> <li>• 在更換陳列的食品或更改價格時，確保一併更改相關名牌</li> <li>• 確保所顯示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保養及維護所陳列的食品，包括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以正確的方式及工具拿取或處理食品</li> <li>• 特別小心處理易變質／變壞的食品</li> <li>• 重置／移除已過期或不適宜陳列的食品</li> <li>• 經常保持陳列室／架清潔及整齊</li> <li>• 經常保持陳列室／架在預設的環境，如溫度及濕度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向顧客推介所陳列的食品，並正確回答他們的查詢</li> </ul>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在陳列食品作推銷時，確保遵從政府食品安全相關法例及機構的指引</li> </ul>

## 零售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專門產品知識」職能範疇
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能夠在督導下，將機構所銷售的食品，以美觀、吸引的方式在店舖內陳列；及 能夠透過妥善地陳列食品，以吸引顧客購買，達到增加銷售目的。
備註	